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等相关规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
定的要求，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财务状况、
内控建设等重要事项进行了监督检查，对下列事项发表了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对董事会和股东会
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对公司依法经营、合规决策等
方面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规范运作，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议事规则和决议程序合法有效，内部控
制制度较为完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
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忠实履行职责，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
损害公司利益、侵犯股东权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定期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财务制度、内控制度和财务状况
等进行询问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部门能认真贯彻国家有关会计制度及
相关准则，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使经营管理与财务管理有机结合，保障了广
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审
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
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公司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查了公司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公司不存在控股股
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报告期内，公司除对下属控股子公司进行担
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
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四）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
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
度，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重大
事项方面保持了与公司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2024年度内部
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五）信息披露制度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检查了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遵照监

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认真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信息
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检查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
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未发生内幕信息知
情人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及相关人员未发生因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
管理制度执行或涉嫌内幕交易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激励计划》《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
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员准确，应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
量无误、价格准确。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八）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
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
报表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
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
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
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5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积极
适应公司战略调整，适应新形势下监事会履职要求，勤勉尽职，不断更新工作思
路和监督方式，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为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
作出更大的贡献。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